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武汉凡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先丰	联系电话：010-85130633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鑫	联系电话：010-8513091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看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差错系公司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及内部审计存在不足导致。针对此问题，已督促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部署 SAP 系统；2、增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管理；3、提升公司的内审工作质量；4、加强公司的存货的日常管理。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针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专题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的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因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部署SAP系统；2、增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管理；3、加强了对成本核算工作的复核与检查力度；4、财务部加强了对重大资产暂估入账的管理，并足额计提折旧。5、提升公司的内审工作质量；6、加强公司的存货的日常管理；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3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7月6日、2017年8月11日、2018年3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同前	同前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无	不适用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以来，受通信行业周期性特点及运营商网络建设放缓以及行业内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公司采取了业务精简、组织结构合并、强化预算及成本控制、减员增效、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